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

——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就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党中央就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部署，明确从今年7月开始，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整治规范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乱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的工作重点都有哪些？要实现怎样的效果？对于上述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问：党的二十大以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党的二十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黑恶犯罪案件数量大幅降低，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党风政风持续净化，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发展环境持续优化。2025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2.8%，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命案同比下降8.7%，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2025年，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的满意度为94.55%，连续7年保持在92%以上的高水平。2025年全国群众安全感为98.23%，连续6年保持在98%以上。

2、问：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答：正如刚才所介绍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黑恶犯罪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传统黑恶犯罪尚未根除，需要下更大功夫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这是伟大历史进程赋予的新使命。当前，我国正处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十五五”规划蓝图确立的目标任务，对提高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要求。必须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中心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两件大事”，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决清除一切侵蚀社会肌体的毒瘤，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

这是更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出的新要求。黑恶势力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如果人民富裕了却没有安全感，就没法安心学习、工作、生活。随着信息化快速发展，传统黑恶犯罪和互联网犯罪相互交织，一些新型黑恶犯罪严重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必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通过深挖彻查一批黑恶线索、攻坚突破一批重大案件，让人民群众吃“定心丸”、睡“安稳觉”。

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新标准。黑恶势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绊脚石”，公然挑战法律权威，践踏法律尊严，扰乱国家正常的法治秩序。必须打一场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的攻坚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依法打击、依法防控、依法治理黑恶犯罪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这是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提出的新课题。与一般刑事犯罪不同，黑恶犯罪严重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严重破坏正常社会秩序，危害更深、破坏更大、影响更广。当前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正在从“网下”向“网上”、“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传统领域”向“非传统领域”“新兴行业”转变。必须树立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震慑态势，不断提高对新型黑恶犯罪的发现、打击、惩处能力。

3、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关系是什么？

答：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坚持集中性攻坚与常态化整治相结合。此次专项斗争，是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基础上，根据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作出的一次深化惩治行动。此次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利用网络平台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恶意索赔、非法催收、劳务碰瓷、舆情敲诈、网络水军滋事等涉网黑恶势力，大肆实施跟踪滋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的黑恶势力。

4、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持长期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以下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坚持法治思维，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坚持宽严相济，坚持依法严惩不动摇，同时对具有法定从宽处理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新领域黑恶犯罪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攻坚克难，以重点突破带动扫黑除恶深入开展；坚持综合治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打击整治黑恶犯罪，又边打边治边建，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铲除黑恶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5、问：专项斗争强调，要依法严厉打击突出黑恶违法犯罪。请问此次专项斗争都有哪些打击重点？

答：此次专项斗争将在持续深挖打击传统黑恶犯罪的基础上，密切关注黑恶犯罪新动向，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要依法严厉打击“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依法严厉打击制贩毒品、开设赌场、组织卖淫等黄赌毒黑合流的犯罪团伙和境内外黑恶势力勾连犯罪，依法严厉打击操纵控制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恶团伙。同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裸聊敲诈、非法放贷、非法催收、舆情敲诈、恶意索赔、强迫消费、劳务碰瓷、色情敲诈等黑恶犯罪及相关犯罪；依法严厉打击跟踪滋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涉黑涉恶犯罪。

对群众反映强烈、案情重大复杂、办案阻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综合运用异地用警、提级管辖、专案攻坚等措施，推动取得突破。进一步强化黑财清缴力度，彻底打掉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

6、问：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政法机关如何做到严格依法办案？

答：在专项斗争中，政法机关将严格依照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公安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黑恶犯罪的各类证据，从源头上提高侦查取证质量。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司其职，严格依法准确认定。办案机关依法保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7、问：人民群众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举报途径具体有哪些？

答：在这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人民群众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进行举报：

一是利用全国“12337”统一线上举报平台。通过网上搜索“12337”或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等链接，可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登陆举报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全国扫黑办即实时受理；

二是通过公安部、国家信访局、各省级扫黑办公布的举报渠道，以及电信网络、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的投诉举报途径，进行举报；

三是各地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新公布的举报热线、举报平台、举报地址邮箱等举报途径。

对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的线索，我们将全力做好转办、督办、核查、反馈等工作，必要时启动提级抽查复核工作，推动查深查透。同时，严格落实线索保密、人身保护和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群众主动检举涉黑涉恶线索。

8、问：有“网”必破，有“伞”必打。专项斗争要求，要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请问在这方面都有哪些安排部署？

答：我们始终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同向发力。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及时深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对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重点督办。检察机关将发挥检察侦查职能作用，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同时，坚持把监督触角向事前防范延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9、问：专项斗争要求，要健全黑恶犯罪预防治理长效机制。请问对此都有哪些考虑？

答：我们将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防范整治。比如在黑恶势力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问题上，我们将着力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网络治理，坚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软件开发、“养号控评”、“吸粉引流”、“跑分洗钱”等上下游犯罪不法利益链条，持续打击整治利用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犯罪及相关犯罪。针对网络平台放贷乱象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加大对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依法监督力度，促进网络贷款规范运行，从源头防范涉债务催收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制发、整改、反馈工作机制，推动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时发现监管漏洞、完善工作机制。

同时，进一步深化重点地区防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宗族黑恶势力问题防范整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严格落实村“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筑牢乡村振兴的基层组织根基。我们将选取群众举报数量多、涉黑恶警情多、治安状况复杂的重点区县，深化防范整治，消除治安乱点，防范黑恶犯罪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甘肃“7·26”重大山洪灾害调查评估被挂牌督办

7月27日拍摄的灾害现场。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7月26日，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会川镇罗家磨村双石门沟区域突发短时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目前已造成25人死亡、23人受伤。根据《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对该起灾害调查评估实施挂牌督办，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将继续稳步扩大外汇领域制度型开放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记者8月2日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悉，今年下半年，外汇管理部门将继续稳步扩大外汇领域制度型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半年将推动贸易便利化改革，出台优化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一揽子措施，全面推广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优化服务贸易外汇资金结算，做好支持中间品贸易发展工作；推出一揽子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全国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出台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继续优化科技企业、中小企业外汇服务，持续推动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深化外汇市场发展，推动多方合作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完善外汇管理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方案，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开展外汇管理创新；筑牢外部冲击“防波堤”“防浪堤”；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不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管理，综合施策维护外汇市场稳定。

央行下半年将发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记者8月2日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将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下半年将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贷投放均衡性，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围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会议明确，将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强与地方财政、产业部门协同，放大政策激励效能。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稳妥实施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探索科技金融领域信息开放共享和数据融合运用。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等。

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挥好两项支持资本市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等。

支持和便利更多境外机构参与熊猫债的发行。支持上海提升跨境金融、离岸金融服务能力，巩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加大跨境支付国际合作力度，完善数字人民币跨境基础设施等。

62人因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被追责问责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2日电 2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公布了内蒙古包钢板材厂重大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发生于2026年1月18日，造成10人遇难、84人受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62名相关人员追责问责。

1月18日15时01分许，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钢板材厂发生爆炸。经调查认定，爆炸的直接原因是1号球罐在运行时长期受到介质腐蚀、局部应力与交变载荷的耦合作用，球罐内壁发生不可逆的“碱应力腐蚀开裂+腐蚀疲劳”复合损伤，损伤持续累积直至穿透壁厚，在下环焊缝北侧出现饱和水泄漏。其后未采取有效现场处置措施，约1.5小时后压力超过了含缺陷容器的极限承载能力，泄漏处附近焊缝沿环向发生整圈快速撕裂，球罐迅速解体，引发罐内大量饱和水瞬间闪蒸、爆炸。

报告指出了事故发生单位包钢板材厂、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相关单位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以及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报告介绍，因涉嫌犯罪，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已批准逮捕板材厂7名人员。同时，建议对事故相关6名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对包钢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事故相关单位，包头市和昆都仑区两级党委、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国资委有关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

报告称，对包钢钢联、京诚科林、鞍山华信、包头特检院等4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昆都仑区党委、政府分别向包头市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包头市党委、政府和包钢集团分别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中国海警在黄岩岛海域组织演练

8月1日，中国海警在黄岩岛海域组织维权执法管控演练，重点演练临检拿捕、拦阻冲闯、强制拖离等执法行动，依法加强黄岩岛海域管控（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

蓬莱与八仙

最近，电影《八仙！》上映，票房口碑都不俗。蓬莱仙境的塑造是影片的一大亮点——四只巨鳌驮着仙岛在大海中缓缓漂行，云海间鱼犖穿梭，空中街市热闹繁华，既有缥缈仙气，又透着浓浓的市井烟火气，俨然一座人神共居的“山海桃源”。为打造这座银幕上的仙境，主创团队查阅大量古籍，用现代光影技术将古人笔下的海上仙山，化作一帧帧可感知的画面。

作为古代传说中的海上三神山之一，蓬莱最初承载着古人寻访长生、探索茫茫沧海的浪漫想象。《山海经·海内北经》云：“明组邑居海中。蓬莱山在海中。大人之市在海中。”其中“蓬莱山在海中”是关于蓬莱的较早文字记录。东晋学者郭璞作注补充：“上有仙人宫室，皆以金玉为之，鸟兽尽白，望之如云，在渤海中也。”而如今隶属于山东省烟台市的蓬莱区，则是因后世将仙山意象附会于此而得名——相传汉武帝东巡至此，遥望大海寻觅仙山未果，便以“蓬莱”命名了这片土地。

八仙过海的传说，则是烟台蓬莱一带得天独厚的山海地貌、源远流长的仙道文脉、淳朴奋进的地域民风共同滋养出的人间神话。

蓬莱地处胶东半岛最北端，临黄渤海之交，海面开阔、水天一色，古人目力所及，只见烟波浩渺、茫无际涯，不由得浮想联翩。苏轼在此留下千古名句：“东方云海空复空，群仙出没空明中。荡摇浮世生万象，岂有贝阙藏珠宫。”独特的地理、水文与气候条件，让蓬莱及烟台周边海域时常出现海市蜃楼。北宋沈括在《梦溪笔谈》中写道：“登州海中，时有云气，如宫室、台观、城堞、人物、车马、冠盖，历历可见，谓之海市。”变幻缥缈的海上幻象，让古人相信这里便是传说中的海上仙山。

在绵长的历史文脉中，烟台所在的胶东地区是滋养中国神仙文化的一方厚土。早在先秦时期，齐地便有八神崇拜。根植于地方的山海祭祀传统，为后来的仙道文化埋下了最早的种子。战国时期的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以及后来的秦始皇、汉武帝，都曾派遣方士由此入海，寻求蓬莱仙山和不死之药。

金元之际，八仙与蓬莱的关联日益紧密，并在明代最终定型。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第四十八回写八仙，“试以一物投之水面，各显神通而过”。“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自此演化出各色传说和各类故事。

而当地代代相传、百姓津津乐道的凡人成仙故事，才真正塑造了八仙过海故事的精神内核——铁拐李本是一介书生，元神出窍后只能借瘸丐尸体还魂，从此浪迹江湖行医济世；吕洞宾科场失意，经钟离权“十试”方悟道；曹国舅因胞弟仗势横行，深以为耻而散尽家财入山隐居……“八仙并非生而为仙，均为凡人得道，而且都有缺点，个性与百姓相近，受到人们喜爱。”要是在烟台问起八仙，烟台人能讲得滔滔不绝。

人们喜欢八仙，也许是因为从他们身上能看到自己的影子——各有短板、各有难处，但咬咬牙、想想办法，总能过得去那片海。电影《八仙！》中的八仙，最初也是以凡人身份出现的。导演牟正洋说：“八仙是中国神话里少见的‘凡人成仙’团体——他们不是天生的神仙，没有与生俱来的法力。”

许多年来，凡人“过海”的故事在烟台这片土地上发生了一次又一次。明朝中后期，沿海倭寇猖獗，蓬莱本土走出去的民族英雄戚继光整顿军纪、加固海防，最终荡平寇患，为后人留下了“封侯非我意，但愿海波平”的气魄精魂；130多年前，爱国华侨张弼士在烟台创办张裕酿酒公司，从欧洲引入上百个葡萄品种，几经失败方成功，如今张裕已长成亚洲最大的葡萄酒企业；40多年前，万华化学的前身还是一家生产合成革的小厂，一次次实验、一个个不眠之夜见证了创业者的“各显神通”，如今万华化学已是全球最大异氰酸酯生产企业；自2019年起，位于烟台的东方航天港已成功保障26次海上火箭发射，成功将164颗卫星送入太空，托举起了更壮阔的海上飞天梦想……

在烟台人的日常生活中，八仙的“踪迹”也无处不在——八仙桌、八仙椅，年画上的八仙图，窗花上的八仙剪纸，孩童口中的八仙歌谣……每年正月十六举办的蓬莱八仙庙会，距今已有900余年历史，这一天，人们从四面八方涌向蓬莱阁，进香祈福，看扭秧歌、扇子舞、舞狮、踩高跷，锣鼓喧天，热闹非凡。烟台人待客有一道传统名宴“八仙宴”，以大虾、海参、扇贝、海蟹等海珍做成各类菜肴，造型精巧，味道鲜美，叫人尝了便难忘。

“蓬莱士女勤劳动，繁荣生活即神仙。”叶剑英元帅的题联把烟台人的生活态度描写得生动——只要愿意躬身实干、亲手建设繁荣的生活，就能把寻常日子过出滋味来，在自己的世界里当一回自在神仙。

从蓬莱阁向东北眺望，形似宝葫芦的八仙过海景区横卧碧波之上，八仙坊、八仙桥、仙源楼、会仙阁、拜仙坛等景点次第排开。沿着老北山的八仙归来栈道漫步，脚下是丹崖赤壁，一侧是海天相接，不远处的“八仙礁”，相传是八仙过海时留下的遗迹。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